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 記錄：林寶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案由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案件最新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連山：

由於本小組已開過5次會議，並分別核定不同批次的工程，而且不同批次也有相關的核定內容，因此；建議予以整理，俾呈現的內容可以一致。

詹委員明勇：

2018/09/14第五次會議中公共工程會黃簡正志元提出各案核定紛紛以「增辦」、「新增」…等名詞，宜統一規範，便於日後管考之統計分析，請主辦單位參酌前述建議統整名詞。

決定：

- 1.有關辦理情形請於下次會議時以明確總表呈現。
- 2.大武崙溪排水部分，工業區內小型抽排及調整池工程請基隆市政府與第十河川局持續推動於明年汛期前能發揮效果，工業區內側溝改善已協調工業局處理，請追蹤辦理情形。
- 3.所報歷次會議辦理情形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109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楊委員嘉棟：對本案有以下建議：

- 1.對水利署編列專款邀請專業協助進行生態檢核，表示最高的肯定。
- 2.生態檢核管考，應有相同的觀摩與標竿學習，讓大家有互相學習的機會。
- 3.各縣市政府生態檢核的成果應加以分析累積，並據以逐漸形成生態檢核的SOP。

詹委員明勇：

會議資料p.18附件3表列新竹市政府2019-2020年提報2.564百萬元的生態檢核經費，但在p.14呈現新竹市政府2018年生態檢核剛完成招標作業；新竹市政府將在2019年同時執行兩份生態檢核之作業量能否妥適完成，請新竹市政府與撥款單位再行研商2019/2020年預算允當否？

林委員連山：

生態檢核的成果如何落實到設計、施工等執行面，建議建立相關機制。

決議：

1. 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檢視後修正，依程序提報經濟部核定。
2. 前瞻預算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請各執行單位辦理發包時，並應註明須依立法院最後審議結果辦理。
3. 各單位執行生態檢核如需專業諮詢時，可洽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協助。
4. 實行單位辦理發包時，請嚴選投標廠商，建議將投標廠商以前執行狀況列為評分重點項目。
5. 請水利署研議辦理觀摩會，以利各縣市政府執行生態檢核工作。

案由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年度應急工程工作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委員義平：

本案依計畫內容排水路改善35.93公里，所需經費12億2,368萬4千元，增加保護面積4,056.12公頃，如以工程經費投資可得到保護面積超過4千公頃，績效特優，因各縣市政府所提改善長度與保護面積頗巨，建議縣市政府與河川局再核對原規劃之淹水面積(或參考水規所已完成各縣市政府淹水潛勢圖)，避免所提保護面積與現況差距太大。

林委員連山：

1. 應急工程建議把究竟符合哪一條或哪幾條原則？在表格中補充呈現。
2. 部分單價差異較大，宜有所說明。
3. 很多應急工程都在西部沿海低漥或地層下陷地區，則設置的必要性與功能請有所評估。

詹委員明勇：

1. 應急工程若僅列工程經費與受益面積，則建議單位面積成本間應有合理的檢核範圍，確保各單位提報案件的合理性。
2. 附件4應急工程位置若能增加擬施工地點淹水潛勢圖，或許可以檢核工程必要性，也可以增加本專案的說服力。

楊委員嘉棟：

108年應急工程部分，請考量現地狀況，儘量以生態友善方式辦理。

決議：

1. 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檢視後修正，依程序提報經濟部核定。
2. 前瞻預算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請各執行單位辦理發包時，並應註明須依立法院最後審議結果辦理。
3. 各縣市工程完成後，可增加之保護面積請再檢視確認；另工程應盡量撙節開支節省經費，倘有結餘再予增辦，以爭取擴大計畫效益。

案由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7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連山：

1. 107年度績效檢討部分，有關執行率之估算建議再予檢討會否太過。
2. 保護面積究 5km^2 或 13.37km^2 ，請再查明。
3. 水利署所採用之因應措施如：無用地問題者優先核定或用地範圍線再修正作業方式等，均屬合宜作法，可以推廣。

詹委員明勇：

農水處各工程均涉及作物型態之時程，建議農水處在估算工程期程時需把前述因子列入考量，讓施工廠商投標意願提高。

陳委員義平：

本案依簡報p.5總體績效目標，堤防護岸興建13.2公里，保護面積5平方公里，目前已完成護岸及排水路改善7.6平方公里，增加保護面積13.37平方公里，實際執行績效與原訂之目標相差甚距，請再以檢核。

楊委員嘉棟：

- 1.降低生態環境衝擊為本計畫的四大目標之一，因此建請在設計及施作過程中，多考量相關減輕或緩衝措施。
- 2.報告書中施工前中後的照片宜以相同控制點、相同角度方式拍攝，以利比對。

決議：

- 1.所報績效檢討報告初審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推動小組審查。
- 2.工程執行階段請縣市政府主動與相關環保團體或NGO溝通，以增加互信，避免衝突。
- 3.工程辦理應給予合適工期，以避免趕工影響工程品質。
- 4.各縣市政府於工程規劃階段或設計發包前，請詳細檢視各項工作項目及單價編列合理性並核實編列，避免流廢標情形產生。
- 5.請水利署各河川局與縣市政府藉由溝通平台研議如何減少繁複行政程序，以加速工作執行，並建議縣市政府高層儘量予以協助。
- 6.請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時，務必如期如質如量完成，增加人民對政府之信賴程度。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